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现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 需逐项表决。

提案 1.00、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00 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